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以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16877 號函頒「教育部辦理國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9 點，業經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1727C 號令修正發布。

二、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10 日(一)

三、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4 月 22 日(四) 16：00 前

四、評選地點：各學年教室及科任教師辦公室

五、評選方式：

-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 (一)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二)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
- (三)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 (四)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七、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週五)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九、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廖韋婷老師。

十、聯絡方式

- (一) TEL：(04) 24716609#715，傳真：(04) 24716587
- (二)學校地址：4086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80 號